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技術支持服務合作協議

2024 技術支持服務合作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 2022 服務協議。由於 2022 服務協議將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屆滿，本公司擬於到期前終止及重續該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EC-HK 及 CPC 與 CEC 訂立 2024 服務協議，據此，CEC-HK 及 CPC 將委聘 CEC 作為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向 CEC-HK 及 CPC 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為期三(3)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EC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信集團持有 CEC 約 45.09%權益，故此 CEC 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的控股公司，而中信股份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持有股份總數約 57.54%的權益。因此，CEC 作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該等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2024 服務協議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訂約方

- (1) CEC-HK，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CPC，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3) CEC，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標的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 2022 服務協議。由於 2022 服務協議將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屆滿，本公司擬於到期前終止及重續該協議。

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EC-HK 及 CPC 與 CEC 訂立 2024 服務協議，據此，CEC-HK 及 CPC 將委聘 CEC 作為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向 CEC-HK 及 CPC 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以便向該等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協議為期三(3)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CEC 亦負責在中國安排、營運及維護 CEC-HK 及 CPC 的客戶所需的所有技術支持服務。

在 2024 服務協議期間，如 CEC 客戶需要在中國境外地區選購相關服務，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CEC 將把有關客戶獨家轉介給 CEC-HK 或 CPC，並與 CEC-HK 或 CPC 製定服務方案。各方將就有關安排另行簽署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服務費

須就 CEC 向 CEC-HK 及 CPC 客戶提供該等服務，向 CEC 支付的服務費乃按照成本加當時市場利潤率計算，有關市場利潤率則視乎 CEC-HK 及 CPC 要求的服務性質及/或程度而有所不同。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該等交易之條款（包括 CEC-HK 和 CPC 支付給 CEC 的服務費）由 CPC、CEC-HK 及 CEC 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協定。CEC 將按預期產生的成本、所需服務的帶寬、地點、服務級別、年期、性質以及當前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CEC-HK 及 CPC 須向 CEC 支付的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 CEC-HK 和 CPC 支付給 CEC 的服務費）將不遜於 CEC-HK 和 CPC 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服務的條款。應付予 CEC 的服務費須每月結算。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間，就 CEC 向 CEC-HK 及 CPC 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已付/應付予 CEC 的實際服務費（「過往金額」）：

	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3.4	6.3	5.5
約相當於港幣 (百萬元) (備註)	3.8	7.0	6.1

備註：按相關年度或期間的平均匯率計算。

有關過往金額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刊發的公告。

年度上限

截至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3)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每年應付 CEC 的服務費將不超過下文載列之上限（「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人民幣 (百萬元)	186.9	243.0	291.6
約相當於港幣 (百萬元)	200.0	260.0	312.0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過往金額；及
- (ii) 預期由於與 CEC 的加強整合，CEC 將能夠向 CEC-HK 及 CPC 提供比其他獨立第三方運營商條件更佳的增值電信服務，從而增加 CEC 向 CEC-HK 及 CPC 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

訂立 2024 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CEC 為於中國擁有全國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營運牌照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根據過往金額及本集團根據 2024 服務協議項下向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的持續需求，董事認為，2024 服務協議可讓本集團借助 CEC 所持有的牌照，涉足龐大的國內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市場。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董事會就審批 2024 服務協議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 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EC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信集團持有 CEC 約 45.09%權益，故此 CEC 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的控股公司，而中信股份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7.54%的權益。因此，CEC 作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該等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遵循 2024 服務協議的定價基礎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進行：

- (i) CEC-HK 及 CPC 就 CEC 在中國向其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而須向 CEC 支付的服務費，將按照成本加當時市場利潤率計算。CPC 的財務部將考慮 CEC-HK 及 CPC 所要求的服務性質及/或程度釐定當時市場的利潤率，並將確保 CEC-HK 及 CPC 就技術支持服務支付給 CEC 的服務費不遜於 CEC-HK 及 CPC 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相等或類似服務之一般市場服務費；
- (ii) CPC 的財務部將監控及確保該等交易按 2024 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不出年度上限；
- (iii)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及
- (iv)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外聘核數師就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 1997 年在香港成立，並於 2007 年 4 月 3 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作為亞太最大的國際電訊樞紐之一，為全球運營商客戶提供全面的國際電信服務，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在東南亞提供 ICT 服務。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訊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訊及 ICT 服務，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CEC-HK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EC-HK 主要從事提供電訊及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CPC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PC 為全球跨國企業客戶和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信息及通訊解決方案。CPC 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同時透過其附屬公司 CEC，為中國內地大型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提供全方位 ICT 服務。

CEC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CEC 為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持有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全國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營運牌照，可在全中國提供本地虛擬專用網絡服務。CEC 於 2000 年創立，在北京設立總部，並自此於中國建立了廣泛的網絡。

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之一，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並在多個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中信股份深厚的底蘊、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和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其能更好地把握中國及海外的商機。

中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由中信集團控股約53%。中信集團是一家國有企業。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為本公司及中信股份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並為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自 1979 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 服務協議」	指	CEC-HK、CPC 及 CEC 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就 CEC-HK 及 CPC 委聘 CEC 作為服務供應商，向 CEC-HK 及 CPC 在中國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所訂立的服務協議，為期三(3)年，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24 服務協議」	指	CEC-HK、CPC 及 CEC 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就 CEC-HK 及 CPC 委聘 CEC 作為服務供應商，向 CEC-HK 及 CPC 在中國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所訂立的服務協議，為期三(3)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2024 服務協議一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C」	指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CEC-HK」	指	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及中信股份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持有股份總數約 57.54% 的權益；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CPC」	指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電訊」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資料—本集團」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過往金額」	指	具有本公告「2024 服務協議—過往交易金額」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T」	指	信息和通信技術（ICT），是一個總稱，包括任何通訊設備或應用程式，包括：廣播，電視，手機，計算機及網絡硬件和軟件，衛星系統等，以及與他們有聯繫的各種服務和應用程式；
「互聯網虛擬專用網」	指	互聯網虛擬專用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 2024 服務協議，CEC 於中國向 CEC-HK 及 CPC 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虛擬專用網絡」 指 虛擬專用網絡，在共享或公共網絡內延伸一個專用網絡。虛擬專用網絡讓電腦或網絡設備能夠通過共享或公共網絡發送和接收數據，如同直接連接到專用網絡一樣；及

「%」 指 百分比。

為供本公告說明用途，除另有指明外，所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1.07 元。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西成

香港，2024 年 12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羅西成（主席）及樂真軍；非執行董事劉基輔（隋琛為其替任董事）、趙磊及王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迅生、林耀堅及聞庫。